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志耀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8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志耀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許志耀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）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被告之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，素行不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且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固屬被告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尋獲，並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1紙在卷可稽（見偵查卷第1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7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張 權 慧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
15 -----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偵字第44813號

19 被 告 許志耀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許志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27 年7月23日3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停車格，
28 竊取蔡漢榮管領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得手
29 後離去。

30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志耀於警詢、偵訊中均供承不
02 諱，核與被害人蔡漢榮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
03 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翻拍照片存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
04 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
06 之本案車輛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
07 局北大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1份在卷可稽，附此敘
08 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3 檢 察 官 彭 馨 儀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6 書 記 官 楊 易 儒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